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2年第10期 (总第68期)

■ 专 论

- 1、人民币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RQFLP）试点推行在即

■ 新法评述

- 1、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
- 2、险资境外投资细则拓宽海外私募基金融资渠道
- 3、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决定》
- 4、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将按持股时间差别化征收个人所得税

人民币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RQFLP）试点推行在即（作者：王勇、陈骁敦）

根据从相关方面的了解，继 2010 年 12 月推行的针对外资私募基金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之后，上海最近已获批成为首个推行离岸人民币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RMB 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试点（“RQFLP 试点”）的城市，RQFLP 试点将首先落户浦东新区，具体方案将在上海市外管局、发改委、金融办等相关部门的协调下推出。

1. RQFLP 试点简介

RQFLP 试点是基于 QFLP 制度，参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RQFII”）制度新推出的促进离岸人民币回流的又一创新举措。简而言之，即在申请获批的一定额度内，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机构可通过申请 RQFLP 试点，将海外募集的人民币资金直接汇入上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用于私募股权投资。

RQFLP 试点虽然与 QFLP 和 RQFII 制度一脉相承，但是也存在较为明显的不同。相对于 QFLP，RQFLP 试点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可以在其海外募集的人民币（而非外币）资金作为出资，拓宽了出资渠道，也可在一定程度上简化入资、投资手续；而相对于针对证券市场投资的 RQFII，RQFLP 试点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则将专注于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及上市企业的非公开交易股权等。

2. RQFLP 试点热点问题

1) 谁可以申请

尽管目前 RQFLP 试点的具体内容尚不可知，但监管方很有可能参照今年年初推行的 RQFII 制度，将申请人范围限制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内地资产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据了解，海通证券香港子公司海通国际近期已与上海银行签署合作协议，申请的募资规模为等值 1 亿美元的人民币。

2) 国民待遇问题

今年 4 月份，作为对黑石提出要求确认其上海人民币基金的纯内资性质的回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外资股权投资企业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办外资【2012】1023 号）》（“《复函》”）明确了类似上海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这类普通合伙人是外资、有限合伙人是内资的有限合伙股权投资企业，应按照外资政策法规进行管理，其投资项目适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该《复函》使得此前寄希望于通过上海 QFLP 通道投资享受内资国民待遇的众多外资基金的希望落空，一定程度上也导致外资私募基金对 QFLP 的热情下降。

尽管目前关于 RQFLP 试点的任何官方的文件、规则或细则尚未出台，但据上海市金融系统相关官员透露，通过 RQFLP 试点回流的人民币，将仍属于外资性质，将受外资限制。

3) 监管尺度问题

监管机构出于防范海外热钱大量涌进境内，对于涉及外汇和离岸人民币的新制度的试点和实施在初期通常采取较为谨慎的态度，然后视推行情况逐渐放宽。例如对于今年年初推行的 RQFII 制度，相关监管机构对其初期试点规模、投资范围及资产配置等作出了较多限制，初期规模仅为 60 亿人民币，但几个月后就追加了 500 亿的额度。

作为离岸人民币回流的新举措，RQFLP 试点将进一步拓宽离岸人民币回流渠道，并且允许离岸人民币对境内实体经济进行投资。在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各地监管较为混乱的情况下，以及为防止造成部分实体经济过热，预计监管机构在初期将对于 RQFLP 试点采取较为严格的监管。

我们将继续关注 RQFLP 试点的具体情况，并及时更新和反馈最新进展。

1、 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作者：林隼新、骆琦）

为适应外商直接投资发展的需要，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商务部于2011年5月4日在其网站上发布了《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正式颁布了《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暂行规定》自2012年10月22日开始实施。

在《暂行规定》颁布之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曾于2009年3月1日实施了《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明确了股权出资作为法定的出资形式的相关要求和操作程序。但在《暂行规定》颁布之前，对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出资并无相关的操作细则，各地出台的地方性股权出资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也大多排除境外投资者作为投资者及/或外商投资企业作为股权企业或被投资企业的情况。《暂行规定》的实施，意味着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出资被正式纳入商务部门审批规范体系，有利于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的融合和转化，规范各种经济主体之间的正常资本流动组合。

与之前公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暂行规定》就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做了如下的调整：

- 1) 《暂行规定》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明确规定了境内外投资者不得以股权出资方式规避外商投资管理。该条规定体现了商务部对外商投资管理的日趋完备和立法技术的逐渐成熟，避免了可能出现的监管疏漏情况。
- 2) 在审批权限上，《暂行规定》相较于《征求意见稿》更为简单明确²，规定除按照有关外商投资审批管理规定由商务部批准的之外，其余股权出资情况均由被投资企业所在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批准。
- 3) 《暂行规定》还增加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股权出资涉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规定的有关情形的，应由外国投资者按照相关规定提出并购安全审查申请。”该条规定体现了商务部对新近实施的安全审查制度的重视。

除此之外，《暂行规定》亦体现了商务部对外商投资产业的政策导向，增加了房地产企业的股权不得用于出资等内容。

《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明确适用范围

《暂行规定》适用于境内外投资者(以下简称“**股权出资人**”)以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以下简

¹ 请参见本所专论《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http://www.hankunlaw.com/backuser/picinfo/201163091516.pdf>)

² 《征求意见稿》中规定若被投资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权限按其投资总额确定；若为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权限按其注册资本确定。

称“**股权企业**”)的股权作为出资,设立及变更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被投资企业**”)的行为。适用的设立或变更形式则包括以下三种形式:(1)以新设公司形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增资使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以及(3)增资使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发生变更。

2) 股权出资的条件限制及外商投资管理的合规要求

《暂行规定》从两个方面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出资进行了限制。一方面要求用作出资的股权应当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依法具有可转让性;另一方面要求在股权出资后,相关企业仍应符合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暂行规定》具体规定了以下情况股权不得用于出资:

- (1) 股权企业的注册资本未缴足;
- (2) 股权已被设立质权;
- (3) 股权已被依法冻结;
- (4) 股权企业章程(合同)约定不得转让的股权;
- (5) 未按规定参加或未通过上一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
- (6) 房地产企业、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转让应当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值得注意的是,《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境内投资者以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向内资企业出资的,也应符合上述关于股权出资条件的限制。

此外,《暂行规定》亦强调了在股权出资后,被投资企业和股权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企业应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及其他外商投资相关规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申报股权出资之前剥离相关资产、业务或转让股权。且境内外投资者不得以股权出资方式规避外商投资管理。

3) 股权出资的评估作价及出资上限要求

《暂行规定》规定,用作出资的股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境内评估机构评估。股权出资人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可在股权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作价金额³和股权出资金额⁴,且股权出资金额不得高于股权评估值。

此外,《暂行规定》也对股权出资占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了限制,要求被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股权出资金额和以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其注册资本的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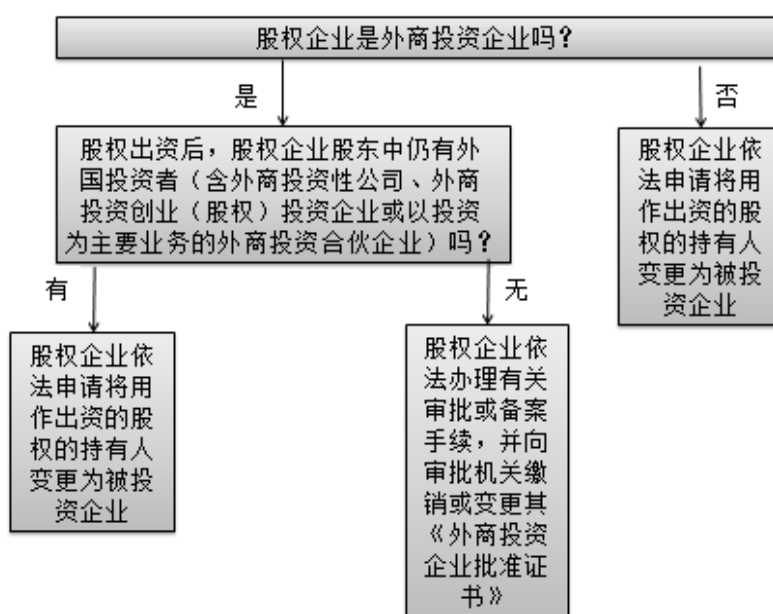
4) 审批机关及其审批权限以及相应的审批程序

如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暂行规定》确定的审批机关是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如前所述,除按照有关外商投资审批管理规定由商务部批准的之外,其余股权出资的情况均由被投资企业所在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批准。其审批程序大致可分为三个步骤:

³ 指各方在股权评估基础上共同认定的用于出资股权的交易作价。

⁴ 指股权作价金额中计入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部分。

- (1) 由投资者或被投资企业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文件中除股权出资协议、股权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外，还应包括律师事务所及其委派的律师就上述第 2 点中股权出资的条件限制及外商投资管理合规要求情况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批机关依法决定批准的，由其颁发或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备注栏加注“股权出资未缴付”）。若股权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且与被投资企业分由不同审批机关批准的，被投资企业的审批机关还应征求股权企业所在地省级审批机关意见。
- (2) 股权出资经被投资企业的审批机关批准后，第二步的步骤如下图所示：



- (3) 股权企业在完成上述第二步的变更后，被投资企业应凭相关文件向审批机关申请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备注栏加注“股权出资已缴付”字样）。若股权企业为非外商投资企业但其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领域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的批复文件。

5) 税收管理规定

《暂行规定》规定，股权出资行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规定，但没有明确指出股权出资应适用哪些相关的税收管理规定。在出资部分股权的股权作价金额或股权出资金额高于投资者取得该出资股权的原始价格的情况下，对于溢价部分投资者是否需要支付相应的企业或个人所得税是值得关注的重点。目前税务部门对于此类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取得股份（权）的，有加强税源管理的趋势，但还没有出台明确的针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税源管理的相关规定。如果商务部或税务主管部门在《暂行规定》的基础上，对这方面的问题有修改或完善，我们将会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更新。

2、 险资境外投资细则拓宽海外私募金融融资渠道（作者：王勇、顾一帆）

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联合发布《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之后，保监会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了《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细则》”）。在《暂行办法》的基础上，《细则》对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资质、投资品种、投资国家和地区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进一步拓宽了保险资金投资运用渠道。

1) 投资范围

《细则》附件明确列举了允许保险资金参与投资的 25 个发达市场、20 个新兴市场以及 14 家期货期权交易所，几乎涵盖了全球主要市场。尽管《暂行办法》早已经允许保险资金投资于“全球”范围内发展成熟的资本市场，但并未对“发展成熟”的资本市场做出定义，且实践中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依旧仅限于香港市场的股票和债券。《细则》发布后，各方普遍认为《细则》在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地区范围上，从原来的香港市场扩展至了 25 个发达市场和 20 个新兴市场。《细则》对投资市场的细化和明确，无疑是对保险资金进一步拓宽境外投资市场的有力支持。

2) 投资品种

在投资品种方面，《细则》首次提出了保险资金可以直接投资境外不动产，要求是限于位于发达市场主要城市的核心地段，且具有稳定收益的成熟商业不动产和办公不动产。除此之外，对于《暂行办法》中原有的 3 大类投资品种，《细则》也进一步细化，尤其是明确了保险资金可以直接投资境外未上市企业股权，但仅限于金融、养老、医疗、能源、资源、汽车服务和现代农业等企业股权。

《细则》还对保险资金可以投资的境外基金（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和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规定了相应的条件。其中，就被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PE”）而言，《细则》不仅对 PE 本身的规模、人员、治理结构、稳定性和风险控制等有要求，还对发起并管理该 PE 的股权投资机构的规模和管理资产等做出了规定；且明确禁止投资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或持有普通合伙权益的境外 PE。自此，境内各保险机构将继国家开发银行、中投、外汇局等少数大型机构投资者之后成为境外 PE（包括符合条件的母基金）的又一潜在机构投资者群体，全球 PE 市场也将迎来一大类新的资金来源。

3) 风险控制

鉴于保险资金作为投保人的保命钱的特殊性质，保险资金运作的安全性至关重要，因此在开放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同时，控制投资风险是另一个重要方面。除上文中已经提到的部分限制外，在《暂行办法》的基础上，《细则》又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个方面重申或加强了对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风险控制：

(1) 提高当事人资质要求

在《暂行办法》对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条件要求的基础上，《细则》从人员专业性、投资/

管理经验、自有资产、受托管理/托管资产规模等方面对当事人资质条件进行了细化。比如，委托人投资时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境内受托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且受托管理保险资金限于投资香港市场；境外受托人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300 亿美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管理非关联方资产不低于管理资产总规模的 50%，或者不低于 300 亿美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托管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实收资本或者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托管资产规模不低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等。《细则》还明确了托管人（或托管代理人）与委托人之间不得存在（i）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股份超过 10%，（ii）两方被同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超过 10%，（iii）或保监会认定的其他关联关系，且若托管人（或托管代理人）与受托人之间存在上述关系之一的，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

(2) 境外投资比例限制

《细则》延续了《暂行办法》中的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保险机构境外投资余额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 15%，其中，投资新兴市场余额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 10%。在单项投资品种比例上，保险机构的境内和境外投资需合并计算，且符合境内同类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另外，《细则》还对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中的短期金融融出或融入限定了额度和期限。

(3) 禁止投资

《细则》规定，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不得投资实物商品、贵金属或者代表贵金属的凭证和商品类衍生工具；不得利用证券经营机构融资，购买证券及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以及除为交易清算目的拆入资金外，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借入资金。

(4) 衍生品交易的风控机制

《细则》允许运用金融衍生品对冲投资风险，但对衍生品合约标的物价值总额、运用衍生品支付的各项费用、每一工作日与任一场外交易对手的市场计价敞口总额以及场外交易对手资格等事项有明确要求和限制。

(5) 常规化报告义务

在《暂行办法》的重大或特定事项披露和报告制度的基础上，《细则》确立了委托人和托管人的常规化报告制度，确保了保监会对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活动的及时、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6) 协议规范性

在《暂行办法》要求委托人与受托人、托管人签订书面协议的基础上，《细则》规定该等协议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具有 3 年以上相关职业经验的专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体现了对相关协议文本的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的更高要求。

4) 结语

保监会数据显示，截止 2011 年底中国保险业资产总额达人民币 6.01 万亿元，根据《细则》规定的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余额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 15% 来计算，目前，我国可用于境外投资的保险资金

总额高达人民币 9000 多亿元（其中可投资于新兴市场的保险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亿元）。在各大保险机构完成对境外投资的试水后，境内保险机构势必成为未来国际私募基金等融资方趋之若鹜的新金主。

3、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决定》（作者：高超、李仲、张亮敏）

2012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决定》（“《决定》”）。此次修订主要体现了第四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达成的成果、并进一步开放了我国证券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具体而言，《决定》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原“《外资参股规则》”）进行了三处修订，分别是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中境外股东的持股比例上限调整

《决定》将原《外资参股规则》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境外股东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累计（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不得超过 49%。”

该修订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境外股东的持股比例上限从原文中的“1/3”提高到了“49%”。该等持股比例上限的调整体现了证券业对境外投资者的进一步开放、使得境外投资者能够进一步分享合资证券公司的发展业绩、并增强境外投资者在合资证券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的话语权。

为配合前述修订，《决定》对原《外资规则》的第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第二十五条都作了相应的调整，其中：

- (1) 原《外资规则》第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别修改为：“境内股东中的内资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有 1 名的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不低于 49%”以及“内资证券公司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后，应当至少有 1 名内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49%”；
- (2) 原《外资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境外投资者可以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或者与上市内资证券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上市内资证券公司经批准的业务范围不变；在控股股东为内资股东的前提下，上市内资证券公司不受至少有 1 名内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49%的限制。”

2) 港澳台投资者参股证券公司的特别规定

为配合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和《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的框架下积极稳妥推进证券公司对港澳台地区的开放，《决定》将原《外资规则》的第二十七条修订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参股证券

公司的，比照适用本规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鉴于此，对于港澳台投资者而言，其可优先适用 CEPA 与 ECFA 下有关参股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将按持股时间差别化征收个人所得税（作者：陈漾、薛冰、计芳）

2012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下称“通知”）。通知规定，个人因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据个人持股时间而有差别地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对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含 1 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维持《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 20% 不变（下称“税收新政”）。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 股息红利所得的现行个人所得税政策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了个人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当以收入全额为应税收入，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2005 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出台了《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和《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 号）（合称“现行政策”），规定个人从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实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其中，上市公司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因此，在现行政策下，个人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的实际税负为 10%。

2) 股息红利所得差别化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税收新政

通知改变了现行政策“一刀切”的做法，转而依据个人持股时间长短规定了差别性的税收处理政策，以期鼓励长期投资。税收新政与现行政策相比，对于持有时间不同的股票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相关个人所得税税负影响如下表所示：

持股时间	现行政策下税负	税收新政下税负	税负变化
持股时间≤1 个月	10%	20%	提高 100%
1 个月<持股时间≤1 年	10%	10%	不变
持股时间>1 年	10%	5%	降低 50%

除了直观的税负变化外，通知规定的税收新政中以下问题也特别值得关注：

(1) 上市公司范围

与现行政策相同，通知规定的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

市公司。因此，对于个人从非上市公司及境外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仍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就收入全额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

(2) 持股期限的计算

由于个人持股期限直接关系到取得股息红利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处理，因此持股期限的计算尤为重要。根据通知的规定，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个人持股期限按照自然年、月计算。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个人在转让所持股票时，按先进先出法计算持股期限，即个人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出。

(3) 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对于上市公司支付股息红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现行政策和税收新政都规定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由于税收新政根据持股期限进行差别化的税收处理，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也有相应的特别规定：

- i. 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期限超过 1 年：上市公司按股息红利的 5% 扣缴个人所得税。
- ii. 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采取两步代扣代缴的措施，即：
 -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先暂按股息红利的 5% 扣缴个人所得税；
 - 个人转让股票时，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个人实际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对于个人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通知个人补足余额。

(4) 限售股的股息红利

解禁前，个人持有限售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仍按照所得全额的 10% 计算个人所得税。解禁后，个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税收新政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持有期限自解禁日开始起算。

(5) 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股息红利

根据现行征管政策的规定⁵，对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扣缴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时，不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通知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向证券投资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也应按照上述规定，依据基金持股时间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6) 取得及转让股票的情形

⁵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

通知还列举了取得及转让股票的情形。除了通过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司法扣划、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等方式取得或转让股票外，取得股票的情形还包括收购、权证行权、可转债转换、股票发行、配股、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持有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到主板市场（或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取得股票等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的情形；转让股票的情形还包括持有股票接受要约收购、行使现金选择权而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以及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7) 通知实施时间

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具体来讲，通知规定的个人所得税差别征税方式适用于上市公司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股息红利。对于实施日之前个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从实际取得股票日开始计算。

3) 税收新政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的影响

税收鼓励个人长线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政策意图显而易见。同时，税收新政还引导投资人从短线炒作转而关注那些股价较低，但分红较多的蓝筹股。此外，由于税收新政同样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而证券投资基金通常持股时间较长，享受 5% 的实际税负的可能性较大，因此，税收新政也将有利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的发展。

但是，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税收新政带来的影响可能很有限。很多个人投资者仍以股票转让的价差收入做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主要收入来源，他们可能很难享受到税收新政带来的优惠。尤其是在市场低迷时期，长期持有股票带来的投资风险可能远大于税收新政提供的税收优惠。另外，税收新政的影响仅限于股息红利所得，而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现在仍免征个人所得税。出于税负差异的考虑，投资者可能仍倾向于选择较少分配股利、但股票价格较高的公司进行投资。除了税负因素外，这些较少分配股利的企业，可能正面临着高速发展的机遇，将给投资者带来高额股价的回报，也因此会得到投资者的青睐。

综上所述，投资者应该在充分了解税收新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包括公司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和股利政策在内的各方面因素，谨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